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2018081813000033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生产者: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生产企业: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产品名称: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认证单元: FZX-ACT5/1.5-SFD

内含: FZX-ACT5/1.5-SFD(主型)

FZX-ACT3/1.5-SFD

FZX-ACT4/1.5-SFD

FZX-ACT6/1.5-SFD

FZX-ACT8/1.5-SFD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2: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XF 602-2013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2: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2

发(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6日

(本机构提示: 本产品不宜在有人场所使用。)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及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70021020465



(2017)国认监认字(062)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88

检 验 报 告

No.Gn201708718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FZX-ACT5/1.5-SFD、FZX-ACT3/1.5-SFD、
FZX-ACT4/1.5-SFD、FZX-ACT6/1.5-SFD、
FZX-ACT8/1.5-SFD/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试验类别 型式试验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型号规格	FZX-ACT5/1.5-SFD、FZX-ACT3/1.5-SFD其余见备注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7年8月
生产企业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者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各100具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样品数量	主型：14具；分型：各10具	抽样日期	2017-08-10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7-08-18
检验依据	GA602-2013;CNCA-C18-03: 2014;CCCF-MHSB-03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p>经按GA602-2013《干粉灭火装置》,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检验, 合格。(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3日</p>		
备注	<p>FZX-ACT5/1.5-SFD为主型</p> <p>型号规格: FZX-ACT4/1.5-SFD、FZX-ACT6/1.5-SFD、FZX-ACT8/1.5-SFD</p>		

批准:

刘凤彬

审核:

刘凤彬

编制:

高云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应符合 6.1.1 的规定。	-40℃~+50℃	合格	FZX-ACT 5/1.5 -SFD
		湿度应符合 6.1.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外观	应符合 6.2.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标志	应符合 6.2.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强度要求	应无渗漏、宏观变形或损坏等缺陷。(6.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密封要求	各连接部位应无气泡泄漏。(6.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喷射性能	喷射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规定。(6.5.1)	3.5s	合格	FZX-ACT 5/1.5 -SFD
			1.6s	合格	FZX-ACT 3/1.5 -SFD
			1.8s	合格	FZX-ACT 4/1.5 -SFD
			3.6s	合格	FZX-ACT 6/1.5 -SFD
			4.8s	合格	FZX-ACT 8/1.5 -SFD
		喷射剩余率不得大于 5%。(6.5.2)	1.1%	合格	FZX-ACT 5/1.5 -SFD
			0.7%	合格	FZX-ACT 3/1.5 -SFD
			0.3%	合格	FZX-ACT 4/1.5 -SFD
			0.4%	合格	FZX-ACT 6/1.5 -SFD
			0.4%	合格	FZX-ACT 8/1.5 -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7	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应为灭火装置型号中标称充装量的 0%~5%。(6.6)	4.8%	合格	FZX-ACT 5/1.5 -SFD
			4.9%	合格	FZX-ACT 3/1.5 -SFD
			4.8%	合格	FZX-ACT 4/1.5 -SFD
			4.7%	合格	FZX-ACT 6/1.5 -SFD
			4.9%	合格	FZX-ACT 8/1.5 -SFD
8	环境适应性性能	耐 高 低 温 交 变 循 环 性 能 应符合 6.7.1.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耐湿 热性 能	应符合 6.7.2.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抗振性能	应符合 6.8.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耐盐雾 腐蚀性能	应符合 6.9.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1	全淹没 灭火性能 —B 类火	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s 内灭火。(6.12.1.1.1)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6m×3.6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12s,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15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灭火浓度为 120g/m ³ 。试验后未复燃,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	合格	FZX-ACT 5/1.5 -SFD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1	全淹没 灭火性能 —B 类火	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s 内灭火。(6.1.1.1)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0m×3.0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10s,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11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灭火浓度为 104g/m ³ 。试验后未复燃,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	合格	FZX-ACT 3/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0m×3.0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10s,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15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灭火浓度为 139g/m ³ 。试验后未复燃,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	合格	FZX-ACT 4/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6m×3.6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9s,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10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灭火浓度为 145g/m ³ 。试验后未复燃,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	合格	FZX-ACT 6/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4.38m×4.38m×3.5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3.0m。试样启动后,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6s,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12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灭火浓度为 119g/m ³ 。试验后未复燃,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	合格	FZX-ACT 8/1.5 -SFD

仅供查阅 他用无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2	全淹没 灭火性能 —A 类火	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s 内扑灭火灾。灭火装置喷射结束后继续抑制 10min 后, 试验室空间进行通风, 木垛不应复燃。(6.12.1.1.2)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6m×3.6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28.6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10min 浸渍期后, 打开门窗通风, 木垛未复燃。灭火浓度为 120g/m ³ 。	合格	FZX-ACT 5/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0m×3.0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30.5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10min 浸渍期后, 打开门窗通风, 木垛未复燃。灭火浓度为 104g/m ³ 。	合格	FZX-ACT 3/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0m×3.0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25.6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10min 浸渍期后, 打开门窗通风, 木垛未复燃。灭火浓度为 139g/m ³ 。	合格	FZX-ACT 4/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3.6m×3.6m×3.2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2.8m。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25.6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10min 浸渍期后, 打开门窗通风, 木垛未复燃。灭火浓度为 145g/m ³ 。	合格	FZX-ACT 6/1.5 -SFD
			试验空间长×宽×高为 4.38m×4.38m×3.5m,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 喷口距地面 3.0m。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29.5s。灭火期间氧浓度变化量为 0.0%。10min 浸渍期后, 打开门窗通风, 木垛未复燃。灭火浓度为 119g/m ³ 。	合格	FZX-ACT 8/1.5 -SFD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3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B类火	进行B类火灭火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并且油盘内的火不应飞溅出油盘。(6.12.1.2.1)	火灾模型:34B油盘,油盘内加入22.7L汽油、11.3L水。灭火装置置于油盘中央正上方,喷嘴距油面3000mm。喷射结束后火焰被扑灭,油盘内的火未飞溅出油盘。	合格	
14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A类火	进行A类火灭火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10min后不应复燃。(6.12.1.2.2)	火灾模型:1A木垛。点燃引燃盘中汽油引燃木垛,使木垛燃烧2min,将木垛抬至装置正下方,喷嘴距地面3.0m。灭火装置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木垛支腿高600mm。	合格	
15	保护面积灭火性能—B类火	进行B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B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6.12.1.3.1)	火灾模型:2B油盘,油盘内加入1.35L汽油、0.67L水。在1.8m直径圆周上以内切方式任意方式放置3个油盘。灭火装置置于3个油盘形成圆形中心的正上方,喷嘴距油面2500mm。喷射结束后火焰被扑灭,油盘内的火未飞溅出油盘。B类火保护面积为2.54m ² 。	合格	FZX-ACT 5/1.5 -SFD
16	保护面积灭火性能—A类火	进行A类火保护面积灭火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10min后不应复燃。A类火保护面积不应小于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上的公布值。(6.12.1.3.2)	火灾模型:用3个木垛进行试验,木垛距地200mm,在2.1m直径圆周上以内切方式任意方式放置3个油盘。木垛预燃2min,抬至喷嘴正下方,喷嘴距地面2.5m。手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喷放灭火剂。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10min未复燃。A类火保护面积为3.5m ² 。	合格	
17	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	应符合6.13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8	一般要求	控制启动组件应提供控制外部设备的接线端子。(6.16.1.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启动组件应设有保护接地端子。(6.16.1.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电源适应性	当电源电压为额定值的85%和110%时,控制启动组件应正常工作。(6.16.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报警功能	控制启动组件应能接收火灾探测器和火警触发器件发来的火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6.16.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启动组件应具备自身(包括探测、控制回路)故障报警功能、电引发器断路和短路报警功能。(6.16.3.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控制及显示功能	控制启动组件应有灭火装置启动后的灭火剂喷洒情况的反馈信号显示功能。(6.16.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具有多具联动启动功能的控制启动组件宜具有顺序启动灭火装置的功能,启动时间差不应超过2s。(6.16.4.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8	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	进行耐高低温交变循环试验, 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 其性能应符合 6.16.2~6.16.4 的规定。(6.16.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耐湿热性能	进行湿热试验, 试验后试样外观应无损坏, 其性能应符合 6.16.2~6.16.4 的规定。(6.16.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标志	在控制启动组件明显部位永久性标出: 生产单位或商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6.16.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9	压力指示器	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 (1.5~2.0) 倍; 压力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位、贮存压力、工作压力范围上、下限和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6.17.2.1)	最大量程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 1.67 倍, 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标度盘上工作压力范围应用绿色表示; 从零位到工作压力下限用红色表示; 从工作压力上限到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用黄色表示。(6.17.2.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压力指示器的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适用介质、法定计量单位 (MPa)、制造年月或产品编号、计量标志等。(6.17.2.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他 用 无 效

仅 性 查 阅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9	压力指示器	基本示值误差	应符合 6.17.3 的规定。	贮存压力点: -2.00% 最大工作压力: -5.33% 最小工作压力: -5.33% 零点: 0.0% 最大量程点: +3.33%	合格	
		强度密封性能	液压强度、密封性能、抗超压性能应符合 6.17.4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环境适应性	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耐湿热性能、耐盐雾腐蚀性、抗振性能应符合 6.17.5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耐交变负荷性能	应符合 6.17.6 的规定。	-3.33%	合格	
		防堵装置	应符合 6.17.7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0	泄压装置		贮压式灭火装置应设有释放内部压力的泄压机构,在泄压操作过程中泄压机构不得有部件与灭火装置脱离。(6.1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1	引发器	电引发器	应符合 6.19.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22	感温玻璃球组件	基本要求	应符合 6. 20. 2. 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静态动作温度	应符合 6. 20. 2. 2 的规定。	65. 6℃~70. 4℃	合格	
	耐盐雾腐蚀性能	应符合 6. 20. 2. 3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3	悬挂支架(座)性能	应符合 6. 2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4	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	应符合 6. 25 的规定。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符合标准要求, 充压气体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5	信号反馈装置	应符合 6. 24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WD-01 KG0. 8 /1. 2
本页以下空白					

仅供查阅, 他用无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1 页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125119	传真	0532-82120119

产品照片:



FZX-ACT5/1.5-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2 页

一、铭牌标志

铭牌为不干胶材质，内容如下：



二、关键元器件

电引发器规格型号: DY-1A

热引发器规格型号: /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 68℃
2. 灭火剂充装质量: 5kg
3.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 公称容积 12L, 公称工作压力 2.0MPa

四、其它说明: 无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3 页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125119	传真	0532-82120119

产品照片:



FZX-ACT3/1.5-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4 页

一、铭牌标志

铭牌为不干胶材质，内容如下：



二、关键元器件

电引发器规格型号: DY-1A

热引发器规格型号: /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 68℃

2. 灭火剂充装质量: 3kg

3.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 公称容积 7.4L, 公称工作压力 2.0MPa

四、其它说明: 无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检 验 报 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5 页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125119	传真	0532-82120119

产品照片:



FZX-ACT4/1.5-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一、铭牌标志

铭牌为不干胶材质，内容如下：



二、关键元器件

电引发器规格型号: DY-1A

热引发器规格型号: /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 68℃

2. 灭火剂充装质量: 4kg

3.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 公称容积 10L, 公称工作压力 2.0MPa

四、其它说明: 无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7 页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125119	传真	0532-82120119

产品照片:



FZX-ACT6/1.5-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8 页

一、铭牌标志

铭牌为不干胶材质，内容如下：



二、关键元器件

电引发器规格型号：DY-1A

热引发器规格型号：/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68℃

2. 灭火剂充装质量：6kg

3.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公称容积 14L，公称工作压力 2.0MPa

四、其它说明：无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19 页

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铁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2125119	传真	0532-82120119

产品照片:



FZX-ACT8/1.5-SFD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

检验报告

No. Gn201708718

共 20 页 第 20 页

一、铭牌标志

铭牌为不干胶材质，内容如下：



二、关键元器件

电引发器规格型号：DY-1A

热引发器规格型号：/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探测与启动组件的动作温度：68℃

2. 灭火剂充装质量：8kg

3. 容器设计定型参数：公称容积 19L，公称工作压力 2.0MPa

四、其它说明：无

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使用说明书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铁山工业园
电话：0532-82125119
服务热线：400-6425-119



一、概述

本产品说明书介绍了 FZX-ACT 3 (4、5、6、8) /1.5-SFD 型温电双控智能检漏型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以下简称灭火装置）。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集高效灭火、智能检漏、感温和电控联动启动于一体的系列 ABC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相较于市场上常见的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本产品新增了如下功能：

1. 加入了电控联动启动的方式——实现了感温启动和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的双控制模式；
2. 加入了装置智能检测泄漏的功能——大大减少了现场巡查维护的工作量；
3. 加入了最新喷放反馈的专利技术——有效区分装置喷放和泄漏故障；
4. 加入了配套使用的控制启动组件（可选配）——可以实现定时启动和监控装置故障功能；
5. 提高了驱动气体压力——灭火剂喷射强度更大，均匀性更好，剩余率更小，灭火能力更强！
6. 扩大了适用温度范围——经认证使用温度范围为-40℃~50℃，北方寒冷地区/地下区域也可选用。

本装置的适用范围如下：

1. 扑救 A 类火灾：如棉、木、麻、纸、橡胶、塑料、烟草等可燃固体火灾。
2. 扑救 B 类火灾：如原油、柴油、汽油、有机溶剂等可燃液体、可融化固体火灾。
3. 扑救 C 类火灾：如可切断气源的煤气、天然气、乙炔等可燃气体火灾。
4. 扑救 E 类火灾：如机房、变电站、电缆隧道、电缆井沟等场所带电设备火灾。

本装置既能应用于相对封闭空间的全淹没自动灭火，也可以应用于开放场所的局部保护自动灭火。

二、主要性能参数

型号	FZX-ACT3/1.5-SFD	FZX-ACT4/1.5-SFD	FZX-ACT5/1.5-SFD	FZX-ACT6/1.5-SFD	FZX-ACT8/1.5-SFD
灭火剂装填量	3 ^{+5%} ₀ Kg	4 ^{+5%} ₀ Kg	5 ^{+5%} ₀ Kg	6 ^{+5%} ₀ Kg	8 ^{+5%} ₀ Kg
保护容积	28.8 m ³	28.8 m ³	41.5 m ³	41.5 m ³	67.15 m ³
灭火浓度	104 g/m ³	139 g/m ³	120 g/m ³	145 g/m ³	119 g/m ³
保护 A 类火面积			3.5 m ²		
保护 B 类火面积			2.5 m ²		

局部保护性能		1A , 34B	
灭火剂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		
驱动方式	氮气		
公称工作压力	1.5 MPa (20°C)		
电启动电流值	2A		
认证喷射时间	≤ 10 s		
认证灭火时间	≤30 s		
使用温度范围	-40°C~50°C		
使用环境湿度	≤95% RH, 不凝露		
感温玻璃球 公称动作温度	68°C(其他规格可特殊订货)		
灭火装置 有效期	5 年		

三、装置的组成及型号编制方法

灭火装置主要由悬挂吊环、灭火剂贮罐、感温喷头组件、泄漏反馈开关、喷放反馈开关、电控启动器、压力指示器等组成，如下图 1 所示。



注：为方便现场施工，出厂时装置三根引出线缆均已配好接线端子。

控制启动组件属于选配附件，其外形尺寸如图 2 所示，安装尺寸及内部接线端子如图 3 所示。

当需要联动启动的灭火装置数量较多（超过 6 个）时，如果直接全部启动，会导致整个启动线路所需的电源功率过大，或者联动总线上电压降太大而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此时，可以使用控制启动组件将灭火装置分组间隔启动（每个控制启动组件可以挂接 2 组灭火装置，每组最多串联 8 个，2 组间延时 1s 启动），从而降低瞬时启动功率。

同时，控制启动组件还可以监视灭火装置电控启动组件接线故障，反馈灭火装置泄露故障和喷放完毕

信号，强烈推荐配套使用。



图 2 控制启动组件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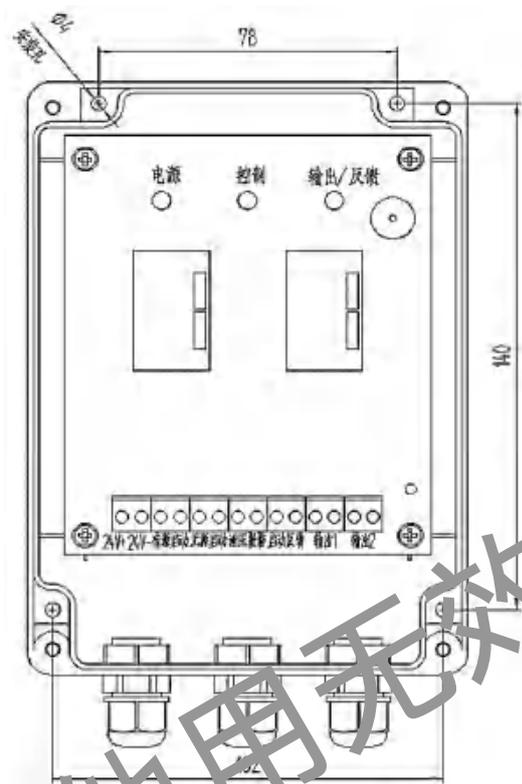


图 3 内部接线端子

型号编制方法：



四、工作原理

(1) 灭火原理

灭火装置内部贮存有一定量的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和驱动气体（氮气）。当灭火装置启动时，灭火剂在驱动气体推动下喷出，产生的灭火剂粉雾与火焰接触、混合时发生的物理、化学作用而灭火。

一是超细干粉与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自由基或活性基团发生化学抑制和副催化作用，使燃烧的链反应中断而灭火；

二是超细干粉的粉末落在可燃物表面外，在高温作用下形成一层玻璃状覆盖层，从而隔绝氧，进而窒息灭火。

另外，还有部分稀释氧和冷却作用。超细干粉是现在已知的灭火效率最高的环保型灭火剂之一。

(2) 感温启动原理

当周围环境温度高于感温玻璃球动作温度时，感温玻璃球受热爆破，自动开启喷头释放灭火剂灭火。

(3) 电控启动原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认火警信号后，将电流经过控制启动组件输出到灭火装置的电控启动组件上，通过电阻丝加热引爆感温玻璃球，开启喷头释放灭火剂灭火。

(4) 泄漏报警原理

当灭火装置内的气体压力降低到 0.8MPa 以下后，泄漏反馈组件动作，向外输出泄漏报警信号。此信号可以通过输入输出模块反馈给报警主机，从而提醒值班人员有灭火装置泄漏。

(5) 喷放反馈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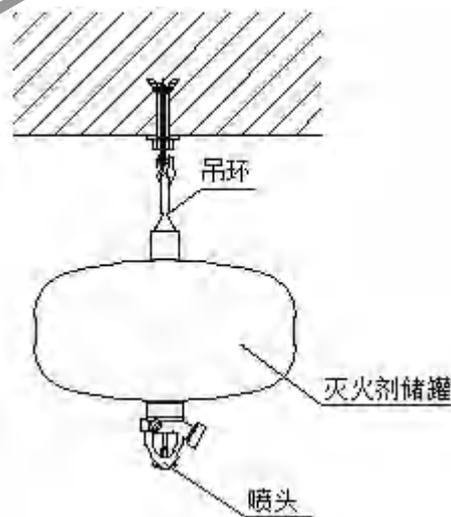
当灭火装置喷头动作释放灭火剂后，喷放反馈组件动作，向外输出喷放反馈信号。此信号可以通过输入输出模块反馈给报警主机，从而提醒值班人员有灭火装置喷放或确认已经实施了灭火。

五、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

(1) 安装方式

注意：安装前应开箱检查配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是否齐全，灭火装置是否完好，特别是压力表示值是否在绿区范围，如有异常，禁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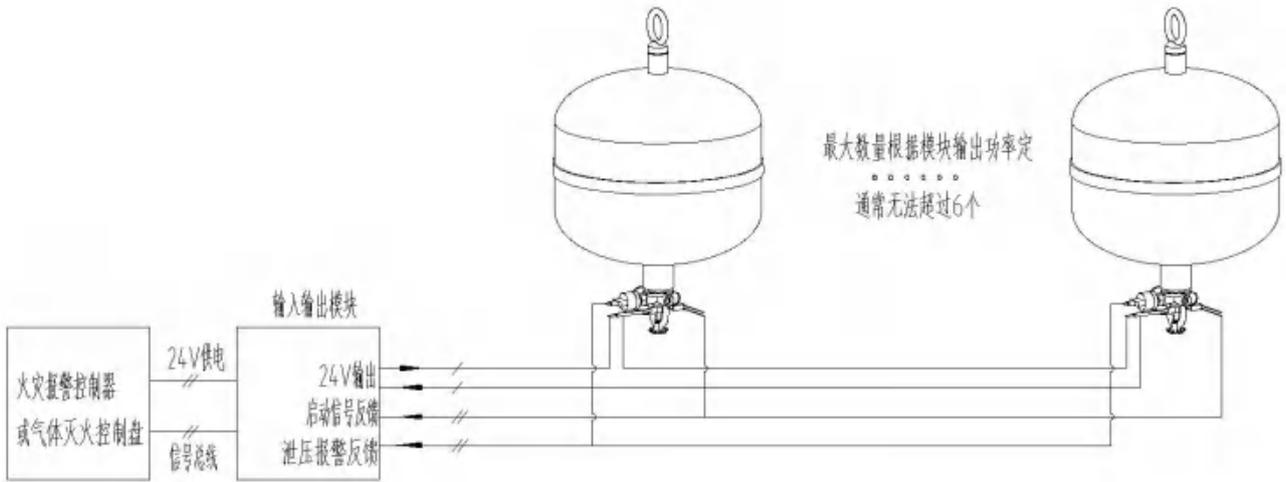
先安装膨胀钩（M8，随装置包装附带）到保护区上方的混凝土内部，再将装有吊环的灭火装置挂到膨胀钩处，如下图所示。



(2) 接线方式

注意：在系统联调检验合格前，不得把灭火装置的电引发器接入系统中，以免发生勿喷状况。

a) 不配控制启动组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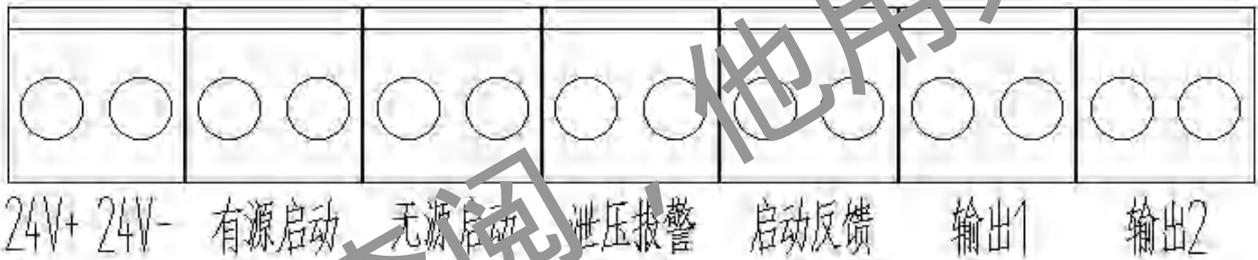


接线要求：

1. 所有灭火装置的电引发器应串联至 24V 输出端，宜选用截面积 $\geq 1.5\text{mm}^2$ 的阻燃 BV 铜芯电缆；
2. 信号反馈线采用二总线接线方式，宜选用截面积 $\geq 1.0\text{mm}^2$ 的阻燃 RVS 铜芯双绞线。
3. 选用的输入输出模块应能输出 2A 的电流，否则将导致启动时间的延长。

b) 选配控制启动组件的情况：

控制启动组件的接线端子排布及功能如下图所示：



接线端子	作用	功能解释
24V+ / 24V-	24V 电源输入	接入现场 24V 电源，用于控制启动组件电路板工作
有源启动	启动信号输入 (任选一种即可启动)	接入火灾报警系统的有源启动信号给灭火装置
无源启动		接入火灾报警系统的无源启动信号给灭火装置
泄压报警	灭火装置状态反馈 (无源干接点信号)	反馈灭火装置泄露信号给火灾报警系统
启动反馈		反馈灭火装置喷放信号给火灾报警系统
输出 1/输出 2	灭火装置启动信号	分别启动两组灭火装置，每组最多串联 8 个灭火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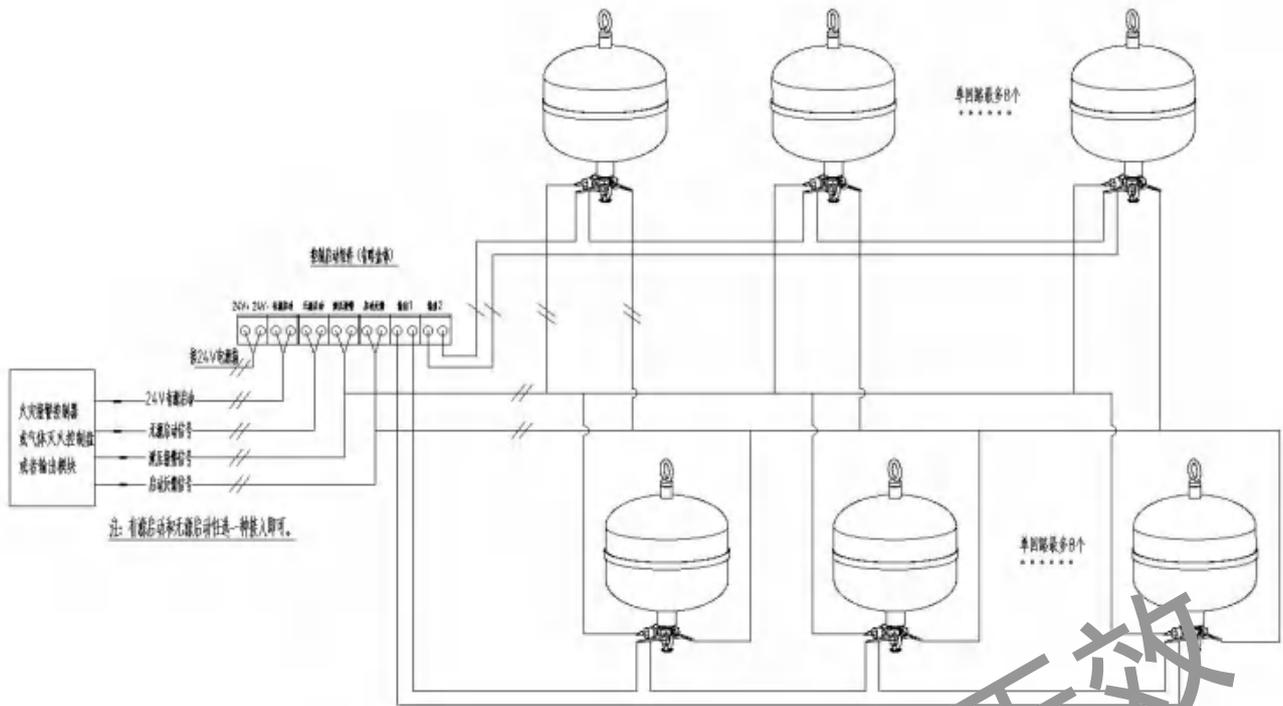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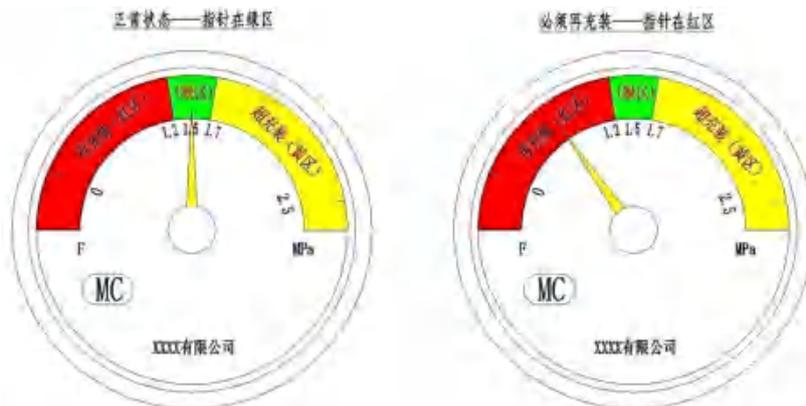
图 4 控制启动组件接线方法

接线要求：

1. 每个控制启动组件可以启动 2 组灭火装置，每组最多接 8 个，每组均可以少接或不接（启动组件内置恒流输出模块）；
2. 2 组灭火装置之间有 1s 启动延迟，以降低瞬时启动功率；
3. 每组灭火装置的所有电引发器应串联至启动组件的回路输出端，宜选用截面积 $\geq 1.5\text{mm}^2$ 的阻燃 BV 铜芯电缆；
4. 信号反馈线采用二总线方式，宜选用截面积 $\geq 1.0\text{mm}^2$ 的阻燃 RVS 铜芯双绞线。
5. 启动控制组件的有源启动和无源启动，任选一种接入即可。但有源启动信号或者无源启动的电源箱应能输出 2A 的电流，否则将导致启动时间的延长。

六、日常维护

1. 使用单位应建立维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每 6 个月至少对灭火装置进行一次检查。灭火装置一经开启或发现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红色区域时，必须重新再充装，如下图所示。



3. 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相关联动系统。必要时，取下灭火装置，检查灭火剂是否有结块现象，如果有，应该重新充装。
4. 每次再充装或每五年应对灭火装置容器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允许再使用。
5. 再充装时所用灭火剂必须是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GB578-2005）。
6. 灭火装置的维修必须由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厂进行。
7. 灭火装置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有效期为 5 年。

七、注意事项

1. 保质期内公司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
2. 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3. 灭火装置储存、运输、安装过程中，严禁碰撞，不得使外力作用在喷头框架或玻璃球上，也不能松动灭火装置的任何部件；
4. 吊环应安装牢固，以免灭火装置喷射时晃动；
5. 灭火装置不应安装在热源附近，以及振动和水淋场所；
6. 灭火剂释放时，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灭火剂释放结束后，应等废气排空后方可进入现场。
7. 现场不得进行高温及明火操作，如果有动火及高温施工，须对灭火装置及连线进行隔离保护。
8. 现场设备检修、报警系统检修时应对灭火装置连接线路断电，防止线路短路启动灭火装置。

仅供查阅，他用无效